

沈医保和当罚字〔2024〕第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和当罚字〔2024〕第1号	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“人工煎药”限住院报销，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案	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2210102410626209D	张陆	“人工煎药”限住院报销，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	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对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处理，一是责令该中心退回违规医保基金1918.50元，二是处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.5倍罚款，罚款2877.75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4日	